

闽林院教〔2020〕23号

关于毕业班学生参军服役期间课程学习与实训的管理办法

各系（马院）：

为全面做好参军入伍大学生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坚持“学生全面发展”理念。现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闽征〔2020〕11号相关文件精神对毕业班学生参军服役期间课程学习与实训的管理办法作如下规定：

1. 毕业班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时，可通过向系部申请（填写附件1），经教务处审批，在学院认可的网络课程平台，由课任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的学习，并参加该课

程考核（含课程平台线上考核）成绩合格，记入成绩档案，完成三年制高职第五学期和五年制高职第九学期的课程学习。

2.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闽征〔2020〕11 号第四条“高职高专毕业班学生可免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答辩”，参军入伍的毕业班学生持相关证明，通过向系部申请（填写附件 2），经实训中心审批，至教务处办理备案手续，可免修学院规定毕业顶岗实习任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和实训中心。

- 附件：1.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班学生参军服役期间线上课程学习申请表
2.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班学生参军服役期间免修顶岗实习申请表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班学生参军服役期间线上课程学习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系 别		专 业		班 级	
申请学期					
课程名称					
在线课程平台					
任课教师签名					
系（部） 意 见	系主任签字： （系公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注：</p> <p>1.申请线上课程平台，应按学期进行申请。</p> <p>2.“任课教师签名”一栏由系（部）安排后填写。</p> <p>3.本表一式三份，任课教师、系（部）、教务处各存档一份。</p> <p>5.申请线上学习课程，应附上一份相应参军证明的复印件，由教务处存档。</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编制

附件 2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班学生参军服役期间免修顶岗实习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系 别		专 业		班 级	
免修依据 (相应条款)	闽林院教〔2020〕 号第 2 条规定				
免修学期					
指导教师签名					
成绩					
系(部) 意 见	系主任签字: (系公章) 年 月 日				
实训中心 意 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记录成绩”一栏由系(部)安排指导教师后填写。 2.顶岗实习成绩按 80 分记录。 4.本表一式四份,任课教师、系(部)、实训中心、教务处各存档一份。 5.申请免修顶岗实习,应附上参军证明的复印件,由教务处和系部存档。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编制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 月 日印发
